

广东延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借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 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人民币贷款额度不超过 400 万元整，贷款期限一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刘彦崇及其配偶谢雪梅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本次交易关联方刘彦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谢雪梅为刘彦崇配偶，同时为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彦崇回避表决；亦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股数 32,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任何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谢雪梅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	-
刘彦崇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	-

(二) 关联关系

关联方刘彦崇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持有本公司 54.69%的股份。谢雪梅为关联方刘彦崇配偶，同时为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人民币贷款额度不超过 400 万元整，期限一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刘彦崇及其配偶谢雪梅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谢雪梅同时为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银行借款担保由关联方无偿提供，不存在定价要求。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可以保障公司的资金周转，为公司经营提供有力支持，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良好条件，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交易成功有助于增加公司流动资金，推动公司发展。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0 日